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辛孟鑫
聯絡電話：02-23496352
電子郵件：vega@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空運計字第11050153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610交通部函、1100604經濟部函(紓困辦法)、1100604經濟部令(紓困辦法)、經濟部紓困辦法(修正條文)、1100604經濟部函(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1100604經濟部令(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經濟部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總說明及對照表)、經濟部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修正規定)、附件(切結書))
(1105015305-0-0.pdf、1105015305-0-1.pdf、1105015305-0-2.pdf、1105015305-0-3.odt、1105015305-0-4.pdf、1105015305-0-5.pdf、1105015305-0-6.pdf、1105015305-0-7.odt、1105015305-0-8.pdf)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二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10年6月10日交路字第1100016463號函辦理。

(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大鵬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飛聖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自強航空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懷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博全球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基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喬福泡綿股份有限公司、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開廣股份有限公司、世堡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元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慶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賀翔航太科技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欽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恩機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華膳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廚股份有限公司、復興空廚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空廚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安捷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澳亞飛航訓練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本局飛航標準組、航站管理小組、企劃組、開發中心（均含附件）

副本：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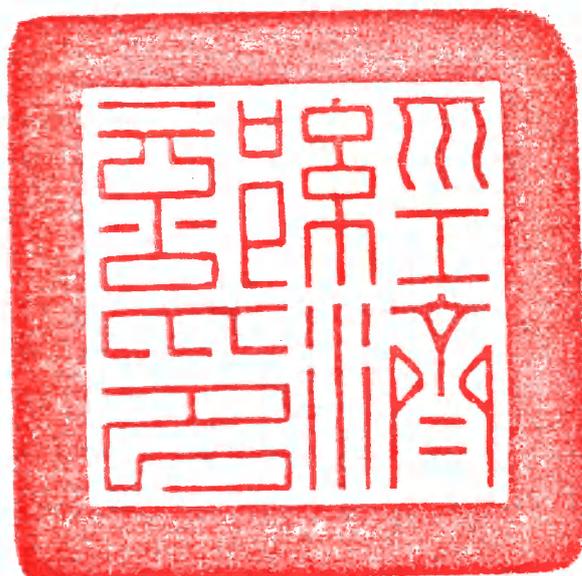
線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1004604050 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

部長 王美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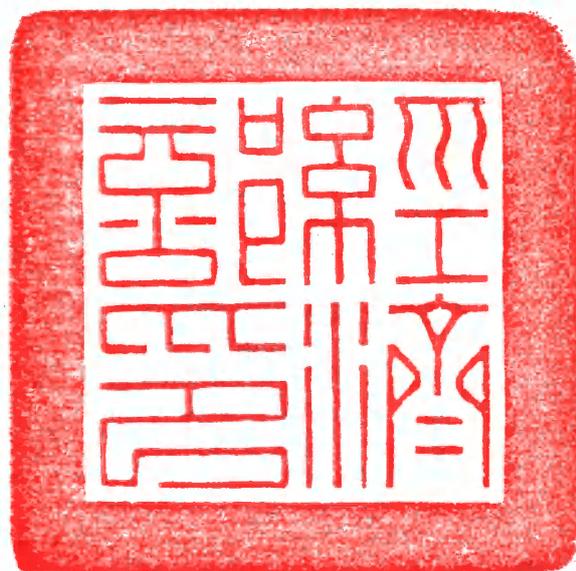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4 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 11004604030 號



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

部長 王美花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宇平
聯絡電話：(02)2349-2154
電子郵件：ypli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1000164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00016463-0-0.pdf、1100016463-0-1.pdf、1100016463-0-2.odt、1100016463-0-3.pdf、1100016463-0-4.pdf、1100016463-0-5.pdf、1100016463-0-6.pdf、1100016463-0-7.odt)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發布「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二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110年6月4日經企字第11004604053號函及經企字第11004604031號函副本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部航政司(含附件)



民航局

110/06/10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林婉慈

電話：(02)23680816#239

傳真：(02)23673883

電子信箱：wantzu@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40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經企字第11004604050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0年6月3日院臺經字第1100017595號函辦理。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技術處、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會計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

110/06/04 ~ 110/06/07



1100016463

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商圈總會、臺灣商圈產業觀光發展聯合總會

副本：

110/06/04
電子印章
16:11:28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以下簡稱受影響產業）如下：

- 一、製造業。
- 二、服務業。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本辦法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主管機關、受主管機關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 （一）一百零七年同期。
 - （二）一百零八年同期。
 - （三）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 （四）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

或任一個月。

(五) 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本辦法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定實收資本額或經常僱用員工數基準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指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符合下列要件者：

- 一、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從事製造業、製造業相關之技術服務業、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及會展產業之營利事業。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依不同產業規定應符合之要件。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下列營利事業，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本辦法所稱艱困事業：

- 一、從事前項第一款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間之營業額減少達前項第二

款所定基準，且符合同項第三款規定。

二、從事商業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至七月間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三月至四月月平均或一百零八年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三、從事會展產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至九月、十月至十二月間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八年同期或同月、一百零七年同期或同月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五十。

前項第三款規定，由主管機關視預算執行、疫情發展及產業受影響情形認定。

第五條 為協助第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第一款、第三款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推動薪資及營運資金之補貼，其措施如下：

一、薪資補貼：依艱困事業符合第三條第四項第二款規定之時點，補貼其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至三月至多三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二、營運資金補貼：依艱困事業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一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補貼。但依本辦法曾獲營運資金補貼者，

不予重複補貼。

依第三條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認定之艱困事業，前項第一款薪資補貼之期間，依其營業額受影響之月份，分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至六月、七月至九月及十月至十二月。

艱困事業於前二項補貼期間至主管機關公告之期間內，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艱困事業有前項所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第五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五項第二款認定之艱困事業，主管機關得以員工人數乘以新臺幣四萬元計算補貼額度，提供一次性營業衝擊補貼；其屬中央政府公告應停業之艱困事業，於停業期間有按月給與員工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之情形者，上開補貼額度應按未達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之基準轉發員工，另由就業安定基金加發員工生活補貼新臺幣一萬元。

艱困事業於前項補貼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貼，並追回已撥付之款項：

一、違反前項後段規定，未將補貼額度按未達

基本工資員工人數以每人新臺幣三萬元之
基準轉發員工。

二、離職員工人數逾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
例。

三、違反勞工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

四、解散、歇業。

五、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

第 六 條 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前已
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原由中小
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
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予
計收。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前項貸款，主管機關得補
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
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
金機動利率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
二萬元為上限。

第 七 條 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
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信用保證，其保證期間
免收保證手續費，由主管機關全額負擔。

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
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
及租金總額為上限，額度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
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

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項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主管機關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第九條 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三條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

前五條及第十四條第七款之薪資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營業衝擊補貼、利息補貼及保費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助、補貼或津貼性質相同者，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十八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六月三日施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2)23686858#305

傳真：(02)23677601

電子信箱：hyling@moe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6月04日

發文字號：經企字第11004604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抽換附件)

主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14點附件、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無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經濟部所屬各幕僚單位【不含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副本：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行總處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政策規劃組,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各縣市政府、臺北市中小企業輔導服務中心、基隆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桃園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竹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宜蘭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花蓮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南投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彰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雲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嘉義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屏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東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澎湖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金門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中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臺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苗栗縣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新北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台北市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基隆市工業會、宜蘭縣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新竹市工業會、新竹縣工業會、苗栗縣工業會、台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花蓮縣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金門縣工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商業會、宜蘭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桃園市商業會、新竹縣商業會、苗栗

110/06/04 ~ 110/06/15



縣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南投縣商業會、澎湖縣商業會、嘉義縣商業會、連江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嘉義市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台北市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高雄市新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台東縣商業會、臺中市商業會、台灣省商業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匯豐(台灣)商業銀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板信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高雄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星展(台灣)商業銀行、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台北市第九信用合作社、新北市淡水信用合作社、宜蘭信用合作社、桃園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竹南信用合作社、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十信用合作社、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彰化第一信用合作社、彰化縣鹿港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四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高雄第二信用合作社、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澎湖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均含附件〕

110/06/04
16:26:47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爰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訂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四月二十日、五月二十二日、八月三十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百十年三月三十日修正。

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相關措施如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相關營業場所因應政策或自行停業等，爰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取得資金、展延貸款，以度過難關，本辦法近期修正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並明定該次修正施行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以及提高營運資金貸款額度；又為減輕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負擔，明定原已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仍可申辦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惟同一筆貸款之不同利息補貼，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爰本要點配合修正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受影響事業之要件，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修正受影響事業申請舊有貸款展延案件之認定時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三、修正營運資金貸款額度提高至新臺幣六百萬元，調整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四、新增同一筆貸款適用二種以上利息補貼者，其利息補貼期間不得重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
- 五、修正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正規定第九點)

六、增訂一百十年五月至同年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得申請利息補貼。

(修正規定第五點至第七點及第十點)

七、修正貸款徵提切結書內容。(修正規定第十四點附件)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u>一百十年十二月止</u>，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u>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u>，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1)一百零七年<u>同期</u>。</p> <p>(2)一百零八年<u>同期</u>。</p>	<p>三、適用對象如下：</p> <p>(一) 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p> <p>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p> <p>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之營業額較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一百零八年同期月平均、一百零七年同期月平均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p>	<p>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一日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部分地方政府關閉相關營業場所，影響業者營運。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爰修正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認定受影響事業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使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亦可作為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期間。另將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之各比較基準期間，按年份先後排列，並酌作文字修正，使規定方便閱讀，更臻明確。</p> <p>二、另有關第一款營業額減少之比較，係指後期較前期營業額減少，例如：每二個月申報營業稅之事業，以一百十年七至八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一百十年一至二月月平均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p>

<p>(3)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p> <p>(4)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5)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p> <p>(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p> <p>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p> <p>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p>	<p>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p> <p>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p> <p>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p> <p>(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p>	
<p>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u></p>	<p>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本辦法訂定發布日前已</p>	<p>一、為協助更多受影響事業，延後舊有貸款認定時點，爰修正第一款，明定經濟部對受</p>

<p>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p> <p>(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p> <p>(三)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u>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p> <p>(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p> <p>(三)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本次修正施行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受影響事業原已依第六點或第七點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者，因該貸款亦屬本款所稱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仍可依本款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並依第三款申請利息補貼。</p> <p>二、依現行規定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利息補貼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因應疫情指揮中心自一百十年五月起，陸續發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二級、第三級警戒，停止室內五人以上之聚會，部分地方政府關閉相關營業場所，影響業者營運，爰修正第三款，增訂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經濟部亦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p>
<p>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p>	<p>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p>	<p>一、考量疫情嚴峻，受影響事業仍有營運資金需求，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將貸款額度自新臺幣五百萬元提高至六百萬元。</p> <p>二、修正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二。</p> <p>三、第六款修正，本項規</p>

<p>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p> <p>(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p> <p>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p> <p>3、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p>	<p>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p> <p>(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p> <p>(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p> <p>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p> <p>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p> <p>3、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p>	<p>定原係為配合立法院審查紓困預算附帶決議而增訂；鑑於一零九年國內疫情較一零九年嚴峻，許多產業或事業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管制升級，暫停營運，或因防疫需求自主暫時停業，採取與員工協議減班休息策略；又疫情衝擊造成營運困難，而有減薪情形，爰調整第六款規定，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協助受影響事業能維持營運，度過疫情難關。</p>
--	--	---

<p>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u>六百萬元</u>，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u>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p> <p>(六)受影響<u>中小型</u>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u>除因應國</u></p>	<p>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u>五百萬元</u>，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p> <p>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p> <p>(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p> <p>(六)受影響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p>	
--	--	--

<p>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p>	<p>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p>	
<p>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二)貸款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二 	<p>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p> <p>(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p> <p>(二)貸款額度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二 	<p>修正第五款，修正理由同第五點說明二。</p>

<p>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p> <p>(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u>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p>	<p>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p> <p>(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p> <p>(五)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p>	
--	---	--

<p>，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p> <p>(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p>	
<p>八、<u>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三點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u></p> <p>前三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八、前三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p>	<p>一、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仍然險峻，部分業者配合政府限制營業政策，致營運遭受影響，為減輕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負擔，原已依第六點或第七點申請營運資金貸款或振興資金貸款及其利息補貼者，因該貸款亦屬第五點所稱一百十年○月○日前已辦理之貸款，仍可依第五點申辦舊有貸款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及利息補貼，惟為求資源合理分配，同一筆貸款之各種利息補貼，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例如：某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一百零九年十月申辦振興資金貸款，補貼期間一年，利息補貼至一百十年九月止；該事業因受疫情影響，於一百十年七月申請該筆貸款舊有貸款展延，並獲金融機構同意減免利息及延長貸款期限，該筆貸款符合舊有貸款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則該事業自</p>

		<p>一百十年七月起享有舊有貸款展延利息補貼；七月至九月不得重複申請該筆振興資金貸款利息補貼，爰新增第一項。</p> <p>二、現行規定移列第二項。</p>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動撥完畢。</p>	<p>考量疫情仍然險峻，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爰將本要點各項貸款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明定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p> <p>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p>	<p>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最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應備文件如下：</p> <p>(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p>一、現行規定序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一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增訂第一項第二款，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得申請利息補貼，申請期限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三、現行規定序文後段及第一款至第三款移列為第二項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p> <p>(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p> <p>(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p>		
--	--	--

第十四點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貸款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p> <p>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較(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仟元，減</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結書</p> <p>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舊有貸款展延</p> <p><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貸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p> <p>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或</p> <p><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仟元，</p> <p>較(以下擇一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p>	<p>一、為協助受影響事業度過難關，配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新增一百十年營業額減少之比較基準，爰修正第二點。</p> <p>二、配合本要點第六點第六款修正，調整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爰修正第五點。</p>

少____%。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仟元，減少%。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或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對帳單送貨單發票明細表其他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仟元，減少____%。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

(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對帳單送貨單發票明細表其他____)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

(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十四點附件修正規定

三、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要點所定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事業(以下簡稱受影響事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1、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有限合夥登記之營利事業、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營利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2、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止，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較下列比較基準期間之一，營業額減少達百分之十五，經本部、受本部委任、委託之機關(構)或金融機構認定屬實：

(1)一百零七年同期。

(2)一百零八年同期。

(3)一百零八年下半年之月平均。

(4)一百零九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5)一百十年內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或任一個月。

(6)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

3、非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規定公告之工業區閒置土地清冊之土地所有權人。

4、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所稱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日以後新增未登記工廠所隸屬之事業主體。

(二)本要點所稱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指受影響事業中，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列基準之事業。

五、舊有貸款展延及利息減免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六月三日前已辦理之貸款，得申請展延本金償還期限(含寬限期)。

(二)前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展延之貸款，如原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展延期間第一年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之第一款貸款，本部得補貼金融機構辦理利息減免。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減免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減免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營運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營運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三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本項營運資金貸款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申貸。

(二)前款營運資金貸款，以支付員工薪資及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之租金為限。

(三)貸款額度及利率如下：

1、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所有投保單位之投保人數及實際薪資總額核給之；如受影響事業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得免參加勞工保險者，其員工薪資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實際薪資給付人數及薪資給付總額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薪資總額為上限。

2、租金貸款額度，按申貸前一個月受影響事業實際支付廠房、營業場所或辦公場所租金核給之，最高以核給六個月租金總額為上限。

3、每家受影響事業前兩目貸款額度總計最高為新臺幣六百萬元，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4、貸款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

- (四)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營運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營運資金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六個月，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五萬五千元為上限。
- (六)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

七、振興資金貸款及利息補貼規定如下：

- (一)受影響事業所需之振興資金，金融機構得予貸款，貸款期限最長五年，含寬限期最長一年。貸放後承貸金融機構得視受影響事業實際需求予以展延。
- (二)貸款額度如下：
 - 1、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 2、非屬中小型事業之受影響事業辦理前款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五億元。
 - 3、貸款額度得分次申請，惟不得循環動用。
 - 4、受影響事業負責人相同或互為配偶、具控制與從屬或相互投資關係，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信保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者，第一目、第二目貸款額度應合併計算。
- (三)第一款所定經承貸金融機構核貸之振興資金貸款，必要時得由

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最低八成，最高九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影響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四)受影響事業中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之營利事業，貸款額度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貸款利率在百分之一以下者，必要時得由承貸金融機構依信保基金規定移送信用保證，保證成數十成，保證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該營利事業計收，由本部全額負擔。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及一百十年五月至十二月之受影響中小型事業辦理第一款及前款貸款之利息，本部得予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一年，補貼利率最高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計算。如承貸金融機構實際核貸利率未達補貼利率上限者，依實際核貸利率補貼，每家事業補貼金額以新臺幣二十二萬元為上限。

(六)申請振興資金貸款之利息補貼、申請小額貸款之利息補貼或同時申請二種貸款之利息補貼，限向同一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八、同一筆貸款得適用前三點所定二種以上之利息補貼者，其補貼期間不得重疊。

前三點之利息補貼，與其他政府機關所定補貼性質相同者，金融機構或受影響中小型事業應擇一適用，不得重複。

九、受影響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本要點各項貸款，其中營運資金及振興資金貸款應於核貸後三個月內完成第一筆動撥，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十、受影響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一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自一百十年五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一)申請第五點第三款所定利息減免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受影響前貸款餘額及合意展延文件。

(二)申請第六點第五款及第七點第五款所定利息補貼，應檢具受影響證明文件。

(三)符合本要點規定之切結書。

附件

切結書

一、本事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茲申請：

- 舊有貸款展延
- 營運資金(員工薪資及租金)貸款
- 振興資金貸款
- 振興資金-小額貸款

二、本事業(以下擇一勾選)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09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 110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為_____仟元；或
- 110年__月營業額為_____仟元，

較(以下擇一勾選)

- 110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10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9年__至__月連續2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9年__月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8年下半年之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8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107年同期月平均營業額_____仟元，減少___%。
-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期間之營業額減少達15%。(說明：_____)

三、本事業檢附佐證資料：

- 1. 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2. 財務報表(會計師簽證報告報稅報表自編報表)
- 3. 資金往來明細(銀行存摺 對帳單 送貨單 發票明細表
其他_____)
- 4. 經濟部委託輔導單位開立證明
- 5. 其他證明文件(說明：_____)

四、本事業聲明依據「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規定，提供真實資料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

五、本事業承諾於營運資金利息補貼期間，除因應國家防疫政策之調整外，不得對員工實施減班休息、減薪或裁員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亦不得解散、歇業或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利息補貼期間按月提供承貸金融機構其員工投保名冊及實際薪資撥款清冊等。

六、本事業承諾，主管機關得偕同信保基金、經理銀行或承貸銀行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本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七、本事業若有不實情事，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之優惠。

此致 金融機構：_____

申請事業：

負責人：

(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